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6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6〕128 号）、《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芜政秘〔2015〕123 号）和《关于下达 2016 年自治区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高技（2016）514 号）有关文件精神，近日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33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土地使用税奖励 102.54 万元，控股子公司宁夏佳晶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蓝宝石晶体生长节能技改项目事后补助 200 万元。

截至公告日，2016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2,039.95 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根据补助款项的类型及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